

# 106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

## 修正計畫書注意事項

請確實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，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檢具公文、修正計畫書(含經費申請表)、審查意見研復表及領據請領補助經費(一次撥付)，資料寄送說明如下：

1. 公文正本、修正計畫書(含經費申請表)、審查意見研復表及領據各 1 份，請寄送教育部。
2. 公文副本、審查意見研復表、修正計畫書(含經費申請表)紙本 1 冊，並將修正後計畫書上傳至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網站(www.usr.nkfust.edu.tw)，俾利後續各校交流分享。
  - (1). 修正計畫系統開放期間**即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 17:00。**
  - (2). 請以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時，**所填入的 e-mail 為帳號密碼**，並登入系統進行上傳修正計畫。
  - (3). **修正計畫書內容必須由 word 進行編輯，並插入頁碼，再轉為 pdf 檔上傳至系統。**
  - (4). 計畫書修正完後，匯出計畫書之 pdf 檔進行裝訂與郵寄。
3. 本部將檢視學校修正計畫書確認完成修正後辦理撥款，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限者，將不予核撥。
4. 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專案辦公室-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詢問(07-6011000#1490、1491、1495)。
5. 作業系統建議：Windows 7 以上版本；網路瀏覽器建議：Chrome。